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當前所獲資料，以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收益與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與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錄得重大升幅，分別升逾約45%和100%。本集團的收益與純利上升，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使碼頭吞吐量上升所致。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尚在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且該等賬目仍有待審核。本公告所載資料以董事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作依據，有關資料未經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定，或會再作調整。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預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黃展鴻先生及李偉東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址www.oceanlineport.com刊登。